

開南大學文化創意與治理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

(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(預擬草案)

1 待訂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域	涵蓋學門						
	語文表達 (6 學分)	●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●外國語文學門(大一英文課程)4 學分。 註：須修習「大一必修英文」課程 4 學分。						
	科學知覺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資訊教育學門 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 註：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「程式設計類」課程 2 學分，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2 學分。						
	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憲政法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						
	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						
	軍訓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：選修 0 學分						
	體育	進修部體育：必修體育課程為 2 學分，每門課程 1 學分 2 學時，共修習 2 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	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						
註：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，不納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	
課程科目 (必修 60)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專題課程(必修 12)			文化創意 專題 3	文化治理專題 3		畢業專題 (一)3	畢業專題 (二)3	
核心課程(必修 18)	文化創意 概論 3	藝術概論 3	文化資產 與法規 3	文化創意產業 經營與管理 3	文化政策 總論 3	世界文化史 3		
專業 模組 課程 (必修 30)	文化素養 與社會	文化人類 學 2	台灣文化 史 2	兩岸政經 與文化 2	族群關係與政 策 2	東北亞文 化史 2		
	文化創意 與創新	社會企業 概論 2	文化資產 與規劃 2	服務設計 與管理 2	策展規劃與行 銷 2		設計思考 2	
	文化法制 與治理	民主治理 2	文化行政 與政策分 析 2	台灣歷史 與文化資 產 2	文創與智慧財 產權分析 2	地方創生 與治理 2		
專業模組課程選修科目(至少應選修 30 學分)；模組課程選修科目表公告於本學位學程網站。 自由選修科目(至少應選修 10 學分)								
備註	1. 本學程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學程專業課程必修科目共 60 學分：佔 %；「專題課程」必修科目 12 學分，佔 %；「核心課程」必修科目 18 學分，佔 %；「專業模組課程」必修科目 30 學分，佔 %；專業模組課程「選修科目 20 學分，佔 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科目至少 28 學分，佔 22%。其餘選修專業課程科目 16 學分，佔 15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，通識課程科目學分不得列入本學程自由選修專業課程科目學分。 2. 本學程專業模組課程，區分為「文化素養與社會」、「文化創意與創新」、「文化法制與治理」三大模組。修讀專業模組課程，每一模組均區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兩類，單一模組課程必修科目應至少修畢 18 學分得申請該模組證明；同一科目認列不同模組課程科目時，僅得採計一次。選修專業模組課程科目規定另訂之。 3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4. 「中五學制生」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(至少 12 學分) 5. 本課程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000 年 00 月 00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				

開南大學文化創意與治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選修課程規劃表

(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1/xx/xx 新訂

課程	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30學分)	文化素養與社會	文化地理學概論 2	文化社會學概論 2	台灣歷史與空間 2	台灣文化與社會 2	族群關係與文化 2	東北亞文化與社會 2	原住民族藝術文化 2	
		流行藝術文化 2	當代文化思潮 2	後殖民文化與認同 2	科技與環境 2	東亞政經與文化 2	東南亞文化與社會 2		
				台灣原住民族概論 2	當代藝術與工藝發展 2	台灣宗教與民俗文化 2	全球化與在地發展 2		
	文化創意與創新	創意管理工具 2	食農教育 2	策略與行銷管理 2	文化創意與傳播 2	高齡社會與創新 2	博物館經營與行銷 2	服務設計與管理 2	
		食農與社會創新 2	翻轉教育與行動學習 2	創意生活產業設計 2	社會創新與管理 2	社會倡議與創業 2	文化創意園區經營管理 2	節慶與文化產業 2	
					產品設計與服務 2	文創展演活動 2	社區地方創意產業 2		
	文化法制與治理	領導與管理 2	文創產業發展政策 2	文化統計與大數據 2	文化創意與城市行銷 2	原住民族智慧財產分析 2	公私協力與社區發展 2	田野調查 2	
		政府與企業 2	企業社會責任 2	國際友善營造政策 2	社會資本與治理 2	團隊建立與願景塑造 2	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 2	地方創生個案 2	
					文化資產保護與運用 2	藝術行政管理 2	文創產業與行政法規 2		
自由選修 (至少 10 學分)	學生依興趣與專業發展需求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								
備註									